

桃園市 107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9 月 1 日

申請人	姓名： <u>陳○恩</u>	出生日期	民國 68 年 09 月 29 日	蓋章 私章
	性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身分證號： <u>H123XXXXXX</u>	關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_____	
學生資料	姓名： <u>陳○諾</u>	出生日期	民國 91 年 12 月 01 日	
	性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身分證號： <u>H124XXXXXX</u>	就讀學校	<u>桃園高中</u> 國中/高中/高職 <u>二</u> 年級 <u>六</u> 班	
	戶籍地址： <u>320</u> 桃園市 <u>中壢</u> 區 <u>七福新</u> 村/里 _____ 路/街 段 巷 弄 <u>1</u> 號 樓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_____ 縣 _____ 區 _____ 鎮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市 _____ 鄉 _____ 村 _____ 街 _____ 段 巷 弄 號 樓			
	住宅電話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			
申請順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順位：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順位：其他一般生。			
申請補助金額帳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臺幣 <u>8</u> 仟 <u>0</u> 佰 <u>0</u> 拾 <u>0</u> 元整。 郵局戶名： <u>陳○恩</u> 局帳號： <u>012133-1011XXXX</u> 身分證號： <u>H123XXXXXX</u>			
補習班	補習班名稱	<u>私立名揚文理短期補習班</u>	電話	<u>(03)4550908</u>
	課程名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上課期間	<u>107</u> 年 <u>2</u> 月 <u>1</u> 日至 <u>107</u> 年 <u>8</u> 月 <u>31</u> 日 每星期 (<u>一~五</u>)		
應備文件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(附件一) 5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(附件五) 2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黏貼頁 (附件二) 7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(附件六) 3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三) 8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) 4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補習證明(附件四) 9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籍身分(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)			(初審)校方檢視
市府審閱欄位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應備文件」備齊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籍身分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學生確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補習班補習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 _____ 順位，同意核發補助款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元整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 _____			(複審)請勿填寫
	承辦人： _____ 科長： _____ 局長： _____			

證件黏貼頁

※補習學費收據或發票開立日期應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期間

學 費 收 據				
學生姓名: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月份	類別	期別	費用	備 注 欄
	注 冊 費			
	月 費			
	美 語 班			
	作 文 班			
	珠 心 算 班			
	教 材 費			
	其 他			
合計	新 臺 幣	萬 千 百 拾 元 整		

經手人:

此為範本，依實際補習班開立之收據為主

戶名： 陳○恩 局帳號： 012133-1011XXXX (請務必填寫，受款人為申請人或其監護人)



郵政存簿儲金簿 範例

郵期代號: 700

存簿帳號(書檢號): 00000000 - 00000000

帳號(書檢號):

戶 名: ○○○

立帳郵局: 北港郵局

電話: 05-76-XXXX

範例

帳戶帳號(僅打數字)

受款人為申請人或其監護人

立帳郵局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桃園市 107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時，已詳閱計畫內容，茲同意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如有虛報不實或重複請領經查核屬實者，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，繳回原補助款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學生參加補習課程，必全程完成補習課程，並配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之追蹤評鑑，無故不上課或於補習班打架鬧事者，情節重大，經查屬實者，願無條件撤銷補助，繳回原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切結人(家長)： 陳○恩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 H123XXXXXX

住 址： 桃園市中壢區七福新村1號

聯絡電話： 0963123456

受補助人(學生)： 陳○諾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 H124XXXXXX

住 址： 桃園市中壢區七福新村1號

聯絡電話： 0963123456

補習證明書

茲證明學生 **陳○諾** 確實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於本補習班課業補習，繳納費用合計新臺幣 **壹萬貳仟參佰肆拾伍**元整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還補助款項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備註：一、本證明僅限原住民族學生申請課業補習費用使用。

二、繳納費用，請填寫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之補習期間實際繳納之費用。

補習班名稱：**私立名揚文理短期補習班** (蓋章)

負責人：**劉○貞** **負責人章** (簽名+蓋章)

住 址：**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01 號 1-2 樓**

電 話：**03-4550908**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 日

領 據

茲領取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「107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計畫」計新臺幣 X 萬 捌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(大寫)。

※以上金額均請用國字大寫書寫(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佰仟萬元整)，空格未填寫處請打 X，若有塗改請重開領據。

※低收入戶者 8,000 元；其他者 5,000 元，若繳納費用少於補助金額者，以實際支付金額為限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 領 人： 陳○恩 私章 (簽名或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 68 年 09 月 29 日

身份證字號： H123XXXXXX

聯 絡 地 址： 桃園市中壢區七福新村 1 號

連 絡 電 話： 0963123456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 日

校方應備文件查核單

檢核完畢請在□內打 v (資料請按學生清冊順序排放)

1、申請學生清冊

2、申請書 (附件一)

※申請人蓋章欄位需**蓋章**

※是否具原住民籍身份(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)

3、證件黏貼頁 (附件二)

※補習學費收據為**當年度 1/1~8/31 之收據**

※郵局帳戶封面影本

4、切結書 (附件三)

※家長、學生**簽名**

5、補習證明書 (附件四)

※立案補習班、負責人**簽名+蓋章**

6、領據 (附件五)

※同匯款帳戶所有人，**簽名或蓋章**

※請領金額需**大寫** (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)，

不得有任何塗改，若有塗改請重開領據。

7、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(附件六)

※要蓋校方承辦人、主任、校長之印章。

※申請類別、補助金額是否正確。

8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非屬低收入者免附)。